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）的（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-2026 年度秦都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管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陕西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5-2026 年度秦都院区污水处理委托运营管理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科利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390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4.5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科利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